

证券代码：870301

证券简称：康通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黄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公司本次提名董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具有任职资格，经审阅黄俊女士的简历等资料认为：未发现其存在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2、一致同意提名黄俊为公司董事。

二、《关于聘任刘雅浪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雅浪先生具有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2、董事会聘任刘雅浪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出的上述议案。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